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就股權轉讓分別取得Ever Expert及黃先生(二者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68,134,777股股份及5,043,624股股份)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彼等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6%。

由於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條件已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股權轉讓。

完成

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股權轉讓將會進行，直至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

* 僅供識別